京　族

京族是中国55个少数民族中人数较少的一个民族，人口为28199人（2010年），主要分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其中东兴市约有1.2万人，主要聚居在东兴市江平镇的潿尾、山心、巫头三个海岛上，素有“京族三岛”之称。其他京族人口则与汉族、壮族杂居在东兴市江平、谭吉、红坎、恒望、竹山等地及防城港市的其它市县。钦州市也有少量京族人口分布。

京族的主体源于古代百越的一支骆越，隋唐时称为“僚”。后来因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或南岛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的占人和属于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的高棉人及少量汉人的加入，重新融合而成现在的新民族群体。京族文化在发展中受中华汉文化的影响很大，同时也包含了不少占人文化、高棉人文化的元素。

京族过去曾称为越族，1958年根据本民族的意愿，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定名为“京族”。

京族舞蹈

由越南迁移来华

京族的祖先大约在公元16世纪初陆续由越南涂山等地迁移来华，最先居住在巫山岛和江平镇附近的寨头村，后来才逐渐向潿尾、山心、潭吉等地发展。京族为越南的主体民族，曾称为“越南人”或“安南人”，瑶族称他们为“交趾人”。在潿尾村的乡约中，有“先祖父洪顺三年从涂山漂流到此，立居乡邑”的记载。洪顺是越南16世纪封建王朝的年号，洪顺三年即公元1511年，为我国明朝武宗正德六年。此外，据京族人口较多的刘、阮二姓追述，他们的祖先原来居住在越南吉婆，后迁至越南涂山沿海，以打渔为生，在北海湾追捕鱼群时来到今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的巫头岛，见这里荒无人烟，又有较好的渔场，便定居下来，至今约有16—17代人。若以每代人25年计算，至少也有约500年的历史，这与乡约中所记相符。

京族在迁到江平地区之前，已处于封建社会发展阶段。迁来之后，在京、汉两族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下，渔、农业生产长期得不到发展。在红坎村“哈亭”（唱歌的地方）的碑文上，就有“官事重役，不堪其苦”“人民饥馑”等记载，反映了京族老百姓过去悲惨生活的景况。

清朝政府曾在江平地区设立了“江平巡检司”。1884年中法战争爆发后，江平京族地区一度被法国侵略者武装侵占，京族地区的渔业、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的破坏。

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长期统治和剥削下，京族人民过着饥寒交迫、毫无政治权利的痛苦生活。勤劳、勇敢的京族人民曾经和汉、瑶、壮族人民一道，进行了多次反帝反封建斗争。中法战争期间，潿尾、巫头等地京、汉各族数十人，在潿尾村京族杜光辉率领下，毅然参加了“黑旗军”，站在抗击法国侵略者的前列。当法国侵略军的铁蹄践踏江平京族地区时，京族人民和汉族人民一起，组成“江平抗敌义军”，奋勇迎敌。1886年，法国侵略者与当地官僚万宁州官潘土木相勾结，烧杀抢掠，横征暴敛，鱼肉人民，当地京、汉各族人民奋起反抗，终于把法国侵略者驱逐出中国领土，并处死潘土木。

渔业文化发达

京族沿海而居，海域捕鱼自然也就成了他们主要的经济生活。京族村寨给人第一印象是成堆成挂的各式渔具。拉网、刺网、塞网，还有专门针对特定捕捞对象的鲨鱼网、南虾网、海蜇网、鲎网、墨鱼网等，渔具之多，分工之细，形成了京族发达的渔业文化与独特的渔业风情。

渔箔是京族渔猎生产中独特的传统设施，用渔箔捕鱼已有200多年的历史。渔箔颇象古代的八卦阵。捕鱼经验丰富的京族人，在地势倾斜、水流较急的滩地裂沟两旁，分两行插上木柱，直到最低潮水线处。木柱间用细竹条、竹蔑或山藤编结成“篱笆”栅栏，形成“篱沟”，状如漏斗。在“漏斗”里以竹片和木条编织3个由大到小的“鱼室”（也叫“鱼港”），鱼室彼此相通，各入口处安置有鱼虾能进不能出的“笼须”。涨潮时，潮水带着鱼虾淹没了箔地；退潮时，鱼虾被困于鱼室。渔民驾轻舟，划竹筏，进入篱沟用鱼罩、阿罾尽情收获。

在京族的渔业生活中，至今还保留有“见者有份”的“寄赖”习俗。不论是退潮后的渔箔边，还是满载归来渔船旁，只要想吃海味，你就可以捡一些拿走，主人绝不会责怪。京族也有与渔业生活有关的禁忌，如在渔家做客，千万别说饭烧焦了，因为“焦’与“礁”同音，不吉利，渔民最怕触礁。在船上不要说“油”，把油称为“滑水”，因为“滑”有“顺当”“顺溜”“顺利”之意，而“油”与“游”同音，船破后人落水才要“游”。移动器物要拿起来，不能推拖着移动，因为有“搁浅”之嫌。京族男子每次出海，老人、妇女、孩子都要到海滩上送行，并举行一些祭海活动。当一艘艘鱼船行驶在辽阔的海面时，渔民便互相对歌，或抒情婉约，或激越磅礴。长年累月，使京族人具备了大海一样的胸怀，大海一样的性格。

过去京族家家户户都寄身于荒滩乱林之中。住房都是粗陋不堪的草庐茅舍，墙壁以粗糙的木条和竹片编织，有的再糊上一层泥巴，或用竹篾夹茅草、稻草等作墙壁；屋顶盖以茅草、树枝叶或稻草，也有极少数人家盖瓦片。这种“草庐芭舍”，京家称之为“栏栅屋”。它也是百越“干阑”式建筑的一种传承，因陋就简，“地板”上面住人，“地板”下是家禽栖息的地方。

从20世纪50年代始，随着生产水平不断发展，京族的居住条件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的明显标志就是代之而起的“石条瓦房”的普遍出现。“石条瓦房”是以长方形的淡褐色石条砌成的住宅，用条石或竹片木板之类分隔为左、中、右3个单间。正中的一间为“正厅”，俗称“堂屋”；正厅除了节日用以祭神之外，平时又是接待客人以及吃饭、饮茶、谈天的地方，兼作“客厅”之用。左、右二间是卧室或厨房。

改革开放以后，京族村民住房条件已经大为改善，大部分居民都盖起了钢筋水泥结构的楼房。

美丽的京族姑娘

京族渔业

TA说民族

米食为天

何思源（京族）

作为中国唯一一个海洋民族，京族给人的印象与海离不开干系。具体到吃上，就是天天吃海鲜、顿顿嗜海味。这印象当然没错，但对京族人来说，鱼虾不能果腹，以大量海产品换取大米，大米才是京族人赖以生存的东西。京族以米食为天，海鲜再怎么重要也只是“海”，取代不了“天”的意义。

以大米为基础，京族饮食由此生发出丰富的花样。来到京族聚居区，会遇到“粑”。当地话常把以糯米搭配籼米为主料做成的米饼和糍粑类食品叫做“粑”。

最有代表性的“粑”是“风吹”（又名风吹饼）。将糯米浸泡后磨成粉浆，用蒸笼将粉浆摊匀在布箍（用环竹片将棉布箍紧制成的模具）或大的薄铝托里蒸熟，均匀地撒上芝麻，放置在户外的竹篾架上晒干，后覆于疏篾屏上，用炭火烘干，就做好了。烤熟后的米粉膜几近透明，形似晒枯的荷叶，似乎随时可被风吹走，“风吹”因此得名。它易于保存，既可做小吃，又可做出海打鱼时的干粮，深受京族群众喜爱。

如果把蒸熟的粉膜切成细丝后烘干或晒干，即成“丝”。因“丝”呈长条状，京族人认为它有长长久久的蕴意，以前多用其作为聘礼及婚宴食品。烹煮后的“丝”，口感均爽滑而鲜香，风味独特而浓郁。尤其是与虾米海螺混合炒熟后，味道喷香可口，是别具风味的京族小食。拌上螺贝肉、蟹肉、沙虫干或虾仁等煮成的“丝海味汤”，甜香鲜美，既嫩滑又可口，香浓郁而不腻，是京家待客之上品。

同样是磨好的米浆，放到布袋中把水分滤掉，也可以做成别的“粑”。揪下一块米粉，填馅料后团好，在白芝麻里滚一圈，放屉上蒸。出笼后再裹上炒熟的糯米粉，使食品白如雪球，相互之间又不粘连。这些裹白芝麻或糯米粉的食品，外形乍一看犹如老人的满头白发，京族人把它们都叫做“白头”。京族人逢年过节制作“白头”，图的就是幸福长寿、白头到老的寓意。

米食还有一种大粽粑，又称年粽，严格说来不只是京族特有的，越南的越族、广西的壮族、瑶族等都有春节前包大粽粑的习俗，“发明专利”属于谁反而不甚清楚了。以前京族人包的粽子，主要是小型的四方粽子，但这种粽子又小又不能保存，所以上世纪中期以后基本包的是和周边壮族、汉族一样的重达1斤多的大型年粽了。做好的年粽可放上二十天左右，每个可供一家人吃好几天。

由于京族聚居区大部分土质不适合种水稻，因此京族人的大米大多是与周边民族交易而得。以前京族人为了换取粮食，经常肩挑海产品到山区叫卖。路途遥远，出于安全上的考虑，一些京族人家与山区的壮族结“亲戚”，这种以“亲戚”为媒介的“贸易联盟”使得鱼和米的互换有了着落，大家都不愁卖也不愁买，心里踏实了许多。

京族人制作的各种米食，有本民族的特点，也有民族文化相互影响的影子。京族的“食新米节”有可能来源于壮族习俗。京族人获取大米的途径，与民族交往密切相连。简简单单的大米，从源头到食用，每一步都是各民族友好往来的结晶。

随着社会发展和生产力水平极大提高，大米早已变得稀松平常，但对京族人来说，米食依然为天，而大米已经不仅仅是大米，大米的文化意蕴、文化变迁、文化互动，形成了广阔高远的天，与浩瀚深邃的海一起，连成了海天相连的壮美景象，这才是民族文化常青常新的奥秘所在。

“哈节”是隆重的民族节日

京族的民族节日主要有“哈节”“春节”“中元”“食新米节”等。“哈节”是京族岁时习俗中隆重的民族节日，举办祀神、祭祖、文娱和乡饮四项重要活动。“哈节”的日期各地有所不同。潿尾、巫头两岛在农历六月初十，山心岛在八月初十，红坎村在正月十五。

“哈节”在“哈亭”中举行，各地都建筑有“哈亭”。各村“哈亭”，选用上等木料，结构牢固，有独特的民族形式。屋顶的屋脊正中塑有双龙戏珠的喜庆形象装饰。哈亭内分左、右偏殿和正殿；正殿上设有京家人信奉的诸神神座。殿内的柱上都雕写着具有民族习俗特色的楹联或诗词。整个节日活动过程，大体分为迎神、祭神、入席、送神四部分。

京族在七月十五过中元节。节日这天早上煮糯饭和糯米糖粥供拜祖先，中午宰鸡杀鸭煮猪肉等供拜祖先，然后大家进餐饮酒。1949年以前，京族人家还要烧纸衣、纸鞋、纸箱、金银纸元宝祭奠祖先。

京族人在农历十月初十收了新谷，要祭田头公，酬谢他保佑禾苗丰收，这就是“食新米节”。十月初十日下午，各家煮新米饭供奉“田头公”和祖宗，然后全家吃新米饭。

京族的家庭组织是父系家长制的小家庭，在潿尾、巫头、山心、潭吉、红坎等地平均每户不超过5人，只有个别家庭是三四代同堂的，多至全家十几个人。

京族的婚姻实行一夫一妻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京族一般不与外族通婚；同姓或五服不能通婚；严禁姑表通婚。京族中有部分人信仰天主教，婚姻制度和仪式按天主教的教规进行，不再遵循族规了。

京族青年男女恋爱方式独具特色。他们用歌声交流思想感情，以歌声来结识朋友，物色佳偶。过去，京族地区还有一种“对屐成亲”的特殊订亲习俗。即男方请媒人到女方求婚姻，由媒人任意拿男方穿的一只屐，再由女方家长任意拿出女儿的一只屐。如屐成一对（一左一右）亲事即成，否则就散。新中国成立后，这种婚俗已经改变，男女青年自由恋爱、登记结婚。

传统文化三颗珍珠

京族有本民族的语言，但由于语言因素复杂，语言学家难以确定其语言属系。京、汉两族人民的长期友好相处，绝大部分京族人民都通用汉语（粤方言）、汉文。历史上曾经使用过“字喃”。“字喃”意为南方的字，即喃字，系13世纪末京族人民在利用汉字的基础上创造的本民族文字。新中国成立前，在歌本和宗教经书中仍保留使用。目前会用京语哈歌（哈，京语音译，即唱）的，绝大多数是50岁以上的老人，如今在整个京族三岛懂字喃的，只剩下10多位老人。近几年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一部分京族人开始重视对本民族语言、文字的保护工作。

京族的文化艺术有自己的特点。京族口头流传的民间故事和神话传说，内容丰富，情节生动，给人们以思想营养和美的享受，比如《镇海大王》《宋珍和陈菊花》《田头公》《计叔》《刘二打番鬼》等。由于京、汉两族长期的友好往来，相互影响，汉族的民间故事《梁山伯和祝英台》《董永的故事》等也在京族地区广泛流传。

“京戏”是京族传统的戏剧，又称“嘲剧”，独具民族特色。传统剧目有《阮文龙英勇杀敌》《等红娘》等。汉族的古典戏《二度梅》等也在京族地区流传。

京族传统的民间舞蹈主要有“跳竹杠”“跳天灯”“跳乐”和“花棍舞”等，其中有些源于民间宗教舞蹈，有些是京族日常生活中的娱乐方式，具有明显的娱神或娱人的文化功能。此外，还有现代题材的舞蹈“摇船舞”“纸马舞”“酒舞”“天灯舞”等等。

京族的乐器有独弦琴、二胡、笛子、锣、鼓等。独弦琴是京族特有的民族乐器。独弦琴琴身用大半个竹筒或长方形的木匣做成，长约三尺半，一端插上一根圆木柱子与琴身垂直，另一端用把手系上一条弦线，与小圆柱子相连，即成独弦琴。独弦琴的音量较小，曲音清雅。奏时，用一根小竹片拨弦线，弹出声音娓娓动听。“独弦琴”和京族人的“唱哈”“竹竿舞”同被誉为京族传统文化的三颗珍珠。

（摘自《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中国少数民族》卷。**杨鸥**编辑整理）

欢庆“哈节”

京族民居